

# 中揚光電 一〇九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01會議室)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發放報告。	2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4
(八)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4
參、承認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肆、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6
伍、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玖、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 公司章程	46
(三)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2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8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5
(六) 董事選任程序	70
(七) 董事持股情形	73

## 壹、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發放報告。
-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0,000 元及 2,500,000 元，分派比率分別為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7.90% 及 1.97%。

###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發放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9,084,5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08,454 元、特別盈餘公積 21,166,7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67,975,18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時，得不予分配，本次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

二、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提撥新台幣 54,694,002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0.8 元。

三、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四、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4 億元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發行。

二、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 6 億 5 千 4 百 25 萬元已按原訂計畫投入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購買機器設備。於 109 年第 1 季償還銀行借款已執行完畢，支應購買機器設備已累計進度為 50.97%。

三、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皆尚未轉換，最新轉換價格分別為 86.8 元與 85.8 元。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與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與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檢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1 頁(附件二)及第 12~26 頁(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19,084,5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08,454 元、特別盈餘公積 21,166,7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267,975,18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因此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檢附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原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屆滿，擬提前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錄六)

選舉結果：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捌、【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9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8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9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392,749 仟元，較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195,833 仟元增加 16.47%；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120,162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40,079 仟元減少 14.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0	31.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67	138.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18	162.19
	速動比率(%)		121.27	113.41
	利息保障倍數		13.51	25.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2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12	29.19
	純益率(%)		8.63	11.71
	每股盈餘(元)		1.75	2.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醫療內視鏡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小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 二、109 年度營運計劃

###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四)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原物料使用率及降低原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

展望 109 年，面對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及傳染性肺炎等重大事件，不確定因素增加，全球經濟成長出現了下修的風險，提高了公司運營的困難度。中揚光面對逆風的大環境，仍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以期達成業績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捌、【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艷雪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 捌、【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分類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九)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3,501	22	298,86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	587,256	16	414,634	1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7,864	1	16,7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340	-	1,51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311,237	9	256,911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699	1	57,794	2
	<u>1,742,897</u>	<u>49</u>	<u>1,046,415</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33,745	43	1,403,884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7,944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5,631	-	15,1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3,043	1	28,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670	5	101,365	4
	<u>1,836,033</u>	<u>51</u>	<u>1,548,488</u>	<u>6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20		232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600		2600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90		349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78,930</u>	<u>100</u>	<u>2,594,9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	\$ 1,392,749	100	1,19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854,857</u>	<u>61</u>	<u>712,578</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537,892</u>	<u>39</u>	<u>483,255</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44	5	41,380	3
6200 管理費用	127,955	9	130,69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773	12	91,44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6,215</u>	<u>1</u>	<u>21,753</u>	<u>2</u>
	<u>374,787</u>	<u>27</u>	<u>285,27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63,105</u>	<u>12</u>	<u>197,9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65	-	2,9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24,936)	(1)	4,51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0,999)	(1)	(7,630)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七)	<u>5,862</u>	<u>-</u>	<u>2,007</u>	<u>-</u>
	<u>(25,508)</u>	<u>(2)</u>	<u>1,7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37,597	10	199,779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7,435</u>	<u>1</u>	<u>59,700</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20,162</u>	<u>9</u>	<u>140,079</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9)	(2)	(9,7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5,292)</u>	<u>-</u>	<u>(2,30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167)</u>	<u>(2)</u>	<u>(7,48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167)</u>	<u>(2)</u>	<u>(7,48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98,995</u>	<u>7</u>	\$ <u>132,598</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085	9	140,079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77</u>	<u>-</u>	<u>-</u>	<u>-</u>
	\$ <u>120,162</u>	<u>9</u>	\$ <u>140,07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918	7	132,59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7</u>	<u>-</u>	<u>-</u>	<u>-</u>
	\$ <u>98,995</u>	<u>7</u>	\$ <u>132,59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75</u>		\$ <u>2.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75</u>		\$ <u>2.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600,415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	1,279,290	
-	-	24,279	-	(24,279)	-	-	-	-	-	
-	-	-	9,715	(9,715)	-	-	-	-	-	
-	-	-	9,715	(120,083)	-	-	(120,083)	-	(120,083)	
-	-	24,279	-	(154,077)	-	-	(120,083)	-	(120,083)	
-	-	-	-	140,079	-	-	140,079	-	140,079	
-	-	-	-	-	(7,481)	-	(7,481)	-	(7,481)	
-	-	-	-	140,079	(7,481)	-	132,598	-	132,598	
80,000	381,238	-	-	-	-	-	461,238	-	461,238	
-	694	-	-	-	-	-	694	-	694	
3,950	38,893	-	-	-	-	(15,379)	27,464	-	27,464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	1,781,201	
-	-	14,008	-	(14,008)	-	-	-	-	-	
-	-	-	7,481	(7,481)	-	-	-	-	-	
-	-	-	7,481	(68,417)	-	-	(68,417)	-	(68,417)	
-	-	14,008	-	(89,906)	-	-	(68,417)	-	(68,417)	
-	-	-	-	119,085	-	-	119,085	1,077	120,162	
-	-	-	-	-	(21,167)	-	(21,167)	-	(21,167)	
-	-	-	-	119,085	(21,167)	-	97,918	1,077	98,995	
-	11,072	-	-	-	-	-	11,072	(9,617)	1,455	
-	-	-	-	-	-	-	-	28,600	28,600	
(442)	1,025	-	-	-	-	8,025	8,608	-	8,608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20,060	1,850,4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非控制權益增減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37,597	199,77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91,315	113,347
攤銷費用	4,945	3,4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15	21,753
利息費用	10,999	7,630
利息收入	(4,565)	(2,9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10	14,3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2)	(1,580)
其他	1,978	1,61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221,975	157,6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013)	(94,1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52)	2,415
存貨增加	(54,326)	(77,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95	(33,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4	(9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270	(8,59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773	13,5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164	34,6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7	(95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127,258)	(164,786)
<b>調整項目合計</b>	94,717	(7,103)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32,314	192,676
收取之利息	4,588	2,739
支付之利息	(10,446)	(7,652)
支付之所得稅	(36,866)	(85,34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189,590	102,41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530)	(548,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6	1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3	(3,084)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7,87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3,378)	(38,4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37)	(25,29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415,360)	(619,14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49,368	250,572
舉借長期借款	110,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5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712)	-
發放現金股利	(68,417)	(120,083)
現金增資	-	461,238
限制型股票註銷	(1,547)	-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404,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600	-
其他籌資活動	-	13,64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704,222	555,3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5)	(1,663)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474,637	36,980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98,864	261,88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773,501	\$ 298,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權益法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8,574	19	225,57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141,915	4	186,85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42,866	8	159,30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268	-	2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261	3	132,336	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4,917	5	165,123	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702	-	10,708	-
	<u>1,249,503</u>	<u>39</u>	<u>880,133</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59,812	21	429,3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40,050	33	983,97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8,325	2	-	-
1780 無形資產	9,460	-	7,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365	1	26,7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556	4	80,135	3
	<u>1,916,568</u>	<u>61</u>	<u>1,527,659</u>	<u>63</u>
<b>資產總計</b>	<u>\$ 3,166,071</u>	<u>100</u>	<u>2,407,79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10,000	16	226,000	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七)	19,419	1	6,1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30	-	10,33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416	1	70,528	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5,110	4	120,27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5	-	14,48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126	-	-	-
其他流動負債	7,177	-	2,87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75,000	2	7,560	-
	<u>774,633</u>	<u>24</u>	<u>458,155</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8,930	2	142,440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861	1	25,996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3,265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404,000	13	-	-
	<u>561,056</u>	<u>18</u>	<u>168,436</u>	<u>7</u>
	<u>1,335,689</u>	<u>42</u>	<u>626,591</u>	<u>26</u>
<b>權益</b>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683,923	21	684,365	28
資本公積	820,356	26	808,259	34
法定盈餘公積	53,573	2	39,565	2
特別盈餘公積	17,196	-	9,715	-
未分配盈餘	301,051	10	271,872	11
其他權益	(45,717)	(1)	(32,575)	(1)
	<u>1,830,382</u>	<u>58</u>	<u>1,781,201</u>	<u>7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66,071</u>	<u>100</u>	<u>2,407,7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890,148	100	856,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652,380	73	574,542	67
營業毛利	237,768	27	282,442	3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10	1	(43,254)	(5)
5900 營業毛利	233,258	26	325,696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33	3	11,817	1
6200 管理費用	90,177	10	100,2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41	15	78,1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28)	-	7,526	1
	249,723	28	197,794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16,465)	(2)	127,9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931	1	7,19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16,806)	(2)	15,385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9	16	32,18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7,674)	(1)	(6,346)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七)	3,385	-	868	-
	-	-	-	-
	130,595	14	49,28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4,130	12	177,18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955)	(1)	37,10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9,085	13	140,07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59)	(3)	(9,79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292)	(1)	(2,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67)	(2)	(7,4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167)	(2)	(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18	11	132,598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5		2.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麗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 600,415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	-	24,279	-	(24,279)	-	-	-	
-	-	-	9,715	(9,715)	-	-	-	
-	-	-	-	(120,083)	-	-	(120,083)	
-	-	24,279	9,715	(154,077)	-	-	(120,083)	
-	-	-	-	140,079	-	-	140,079	
-	-	-	-	-	(7,481)	-	(7,481)	
-	-	-	-	140,079	(7,481)	-	132,598	
80,000	381,238	-	-	-	-	-	461,238	
-	694	-	-	-	-	-	694	
3,950	38,893	-	-	-	-	(15,379)	27,464	
684,365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	-	14,008	-	(14,008)	-	-	-	
-	-	-	7,481	(7,481)	-	-	-	
-	-	-	-	(68,417)	-	-	(68,417)	
-	-	14,008	7,481	(89,906)	-	-	(68,417)	
-	-	-	-	119,085	-	-	119,085	
-	-	-	-	-	(21,167)	-	(21,167)	
-	-	-	-	119,085	(21,167)	-	97,918	
-	11,072	-	-	-	-	-	11,072	
(442)	1,025	-	-	-	-	8,025	8,608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4,130	177,185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05,921	54,343
攤銷費用	3,517	2,4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28)	7,526
利息費用	7,674	6,346
利息收入	(6,931)	(7,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55	13,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4,759)	(32,1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10	(43,254)
其他	(436)	(185)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22,077)</u>	<u>1,50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6,887)	(85,9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69)	3,186
存貨減少(增加)	20,206	(71,8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94)	(7,82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19	(22,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4,313)	44,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12	17,2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0	(62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36,726)</u>	<u>(124,542)</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8,803)</u>	<u>(123,0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27	54,152
收取之利息	7,160	7,027
支付之利息	(7,882)	(6,226)
支付之所得稅	(13,715)	(55,06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0,890</u>	<u>(11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563)	(87,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200)	(409,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	5,2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6	(2,0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75	19,901
取得無形資產	(4,554)	(4,6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1)	(19,2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37)	(25,29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77,721)</u>	<u>(522,79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4,000	2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18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250)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17)	(120,083)
現金增資	-	461,238
限制型股票註銷	(1,54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825
租賃本金償還	(2,133)	-
預收可轉換公司債款項	404,0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19,833</u>	<u>530,9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002	8,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72	217,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8,574</u>	<u>225,57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捌、【附件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81,965,859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084,540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908,454)
減：特別盈餘公積	(21,166,76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67,975,18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67,975,180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66,765 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捌、【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後略。</p>	<p>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u>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u>，...後略。</p>	<p>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後略。</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後略。</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考量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u>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u>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前略，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前略，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前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及執行，並依具體規定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前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前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前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改善措施或維權措施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u>，並<u>允許匿名檢舉</u>。</p> <p>...後略。</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後略。</p> <p>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及公司實際運作</p>



捌、【附件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後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前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前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u>指派稽核室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監督與執行本作業程序。</p>	<p>第五條 (權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五、<u>主管</u>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前略：</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u>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u>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u>本公司專責單位</u>處理。</p> <p>...前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前略：</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權責單位主管。</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權責單位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直屬權責單位主管處理。</p> <p>...前略。</p> <p>本公司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前略。</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u>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後略。</p>	<p>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前略。</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權責單位主管。</p> <p>...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前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後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前略，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u>本公司專責單位</u>，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前略。</p> <p>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後略。</p> <p>...前略，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權責單位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前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u>如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前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後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u>予以獎勵</u>，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後略：</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本公司專責單位將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u>委由外部顧問、專家提供協助。</u></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後略：</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施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前略。  <u>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前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及公司實際運作</p>

捌、【附件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前略，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前略，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九條 <u>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酬報酬政策，...後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酬報酬政策，...後略。</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u>工安室</u>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行政管理處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後略。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第十七條  ...前略。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之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u>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li> <li>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li> <li>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li> <li>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li> </ul> <p><u>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li> <li>二、<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li> <li>三、<u>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妥適回應之。</u></li> </ul>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二十一條 ...前略。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前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前略。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前略。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u>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第二十六條 ...前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部分條文</p>

## 捌、【附件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b>董事</b>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股	南強工商 機工科	<b>曾任：</b> 中揚光電 總經理、群鴻光電 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具 總經理、廣州均準 總經理 <b>現任：</b> 中揚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兼集團策 略長 東莞晶彩光學 董事長 Cheng Tian 董事長 群英光學 董事長
2	<b>董事</b>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股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工程所	<b>曾任：</b> 中揚光電 執行長、晶模光學 總經理、 眾盈光學 總經理、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模具工程師 <b>現任：</b> 中揚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英光學 監察人 捷西迪光學(開曼) 董事 紘立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3	<b>董事</b>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春生	4,000,000 股	四海工專 機械工程系	<b>曾任：</b>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EC BU經理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SC BU經理人 <b>現任：</b>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富弘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康達智株式會社 董事
4	<b>董事</b>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5,876,005 股	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所	<b>曾任：</b> 合盈光電特助、深圳廠廠長、研發處經理 紘立光電 董事長兼總經理 <b>現任：</b> 中揚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紘立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
5	<b>獨立董事</b> 阮中祺	0股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所	<b>曾任：</b>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人員 <b>現任：</b>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今展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6	<b>獨立董事</b> 姜振富	0股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b>曾任：</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上櫃審查部高級專員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事業部專案襄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查員 <b>現任：</b>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會計師 榮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7	<b>獨立董事</b> 胡春雄	33,089股	倫敦大學 建築研究所	<b>現任：</b> 統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玖、【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之承購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

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 玖、【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考量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業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實施。

## 玖、【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審計委員會(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權責單位主管。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權責單位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直屬權責單位主管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權責單位主管。

本公司權責單位主管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依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依定須提報董事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權責單位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負責處理商業機密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管道；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範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公司公開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實施。

## 玖、【附錄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酬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員工之績效考核制度酌審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績效制度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行政管理處為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公司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之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二、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三、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妥適回應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及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實施。

## 玖、【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月二十一日起實施。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 玖、【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9,000,000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5,876,005
獨立董事	葉勝發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董事持股小計		24,600,859

註：1、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68,367,502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5,469,400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